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城市森林公园健身步道设施项目

货物名称：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买方)城市森林公园健身步道设施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货物名称)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弹性面层、弹性面层铺装、塑胶专用封底料、标识牌等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数量：7800 平方米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538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所有货物到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的货款。

（3）卖方在买方支付相应价款之前，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如买方未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票据，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森林公园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长青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1407

电　　话：69644995　　电　　话：616694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怀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开发区支行

帐　　号：342856014523　　帐　　号：1115150104001076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备件和材料配套铺装、安装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铺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

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 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卖方应将货物及配套设施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完成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负责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安装、铺装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迟延安装及迟延提供其他约定服务的，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买方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0.5%。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约定价款的30%。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约定义务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a）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健身步道及配套设施 。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所有货物到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0%的货款。

（3）卖方在买方支付相应价款之前，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如买方未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票据，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技术资料：货物及配套设施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6、质量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7、检验和验收：

8、索赔：

9、 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8、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0 18858-XM001/GXTC-C-261620056　　项目名称：城市森林公园健身步道设施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弹性面层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88159 21674794	小型	男	内资	川奥	规格：13mm 型号：/	290.00	7800 ㎡	2,262,000.00
2	弹性面层铺装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 1779413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 型号：OKD-MC001	50.00	7800 ㎡	390,000.00

3	铣刨路面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15mm 型号：OKD-MC002	20.00	7800 ㎡	156,000.00
4	路基分割面修补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修补深度 15mm,修补总长 3900m 型号：OKD-MC003	10.00	3900m	78,000.00
5	塑胶专用封底料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 型号：OKD-ZY001	20.00	7800 ㎡	156,000.00

6	专用封底胶铺装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7800平米塑胶专用封底 型号：OKD-MC004	15.00	7800㎡	117,000.00
7	标识牌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 型号：XXB-G01A	200.00	40块	8,000.00
8	标识牌安装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 型号：OKD-MC005	50.00	40块	2,000.00

9	标识牌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高2500mm，宽2610mm 型号：XXB-G01B	20000.00	3 块	60,000.00
10	标识牌安装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长2000mm，宽600mm，深600mm 型号：OKD-MC006	3000.00	3 块	9,000.00
11	标识牌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	山东/中国	91110116801779413 5	小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高2750mm，宽1000mm 型号：	15000.00	10 块	150,000.00

		限公司							XXB-G01C			
12	标识牌安装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 1779413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长1000mm，宽400mm，深600mm 型号：OKD-MC007	2000.00	10 块	20,000.00
13	安装作业临时围挡防护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11011680 17794135	中型	男	内资	北京奥康达	规格：长:8000m，宽:5m，高:2m 型号：OKD-MC008	130000.00	1 项	130,000.00
总价（元）												3538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162)0105 号

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城市森林公园健身步道设施项目（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0 18858-XM001/GXTC-C-261620056）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中标内容：城市森林公园健身步道设施项目

中标金额：3538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与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 转　　邮政编码：100044